

## 「三鶯大橋改建工程第二期」 修正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樹林藝文中心 5 樓 501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李科長方谷(鄧股長德恩代)
- 肆、 出席者及列席者：如簽到簿
- 伍、 會議中說明事項：

### 一、公聽會週知方式：

1. 本次公聽會以 109 年 4 月 22 日新北府工新字第 10951859221 號公告，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鶯歌區公所、南靖里辦公處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 109 年 4 月 22 日新北府工新字第 1095185922 號開會通知單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2. 109 年 4 月 22 日於新北市政府網站張貼公告。
3. 109 年 4 月 24 日於中國時報 D4 版刊登公告。

### 二、興辦事業概況：

1. 三鶯大橋為三峽與鶯歌間之交通要道，都市發展迅速，另因緊鄰三鶯交流道，亦為桃園八德、大溪地區前往國道三號之必經道路，交通量大；故在區域交通上，本橋交通功能無法取代。本橋由於橋上未設置機車道及人行自行車道，造成機車、自行車及行人與汽車爭道，險象環生；且因車流量大，經常造成交通壅塞，道路服務水準急遽下降。新北市政府為改善縣道 110 交通情況，乃辦理三鶯大橋改建工程，以促進地區連接性與便捷性以帶動區域整體發展。
2. 用地取得範圍：鶯歌區南靖段 783-1、790-2、809、810、817、818、819 地號等 7 筆私有土地。(詳土地清冊及工程範圍圖，已於召開本次公聽會前隨開會通知單寄送)。
3. 非都市土地應載明事項：
  - (1)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地上物現況為道路、雜林(實際以本府辦理地上物查估為準)。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本計畫路權範圍內用地共計包含 33 筆公有地內(其中 8 筆為空白地)及 7 筆私有地內部分面積，公有地面積約 1,824.89 平方公尺，占用

地面積之百分比為 74.08%，私有地面積 638.67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為 25.92%。

(3)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其面積之比例：本計畫用地位於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空白，預計取得 7 筆私有土地。

(4)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連：交通建設完成後將能增益地區發展潛能，經衡量本計畫帶來之利益將大於所造成之損失，可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及產業運輸，提升當地居民居住與出入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及交通品質，爰應具有適當性。

(5) 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本案為達道路通行、路口運轉需求及安全之必要，依據交通部頒佈之「公路路線設標準」訂定，以符合設計規範為原則，儘量減少拆遷及徵收用地範圍。

4.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三鶯大橋改建工程將增設環河路匝道，使環河路車流不必繞行文化路後經由三鶯大橋往三峽方向，而可直接由環河路匝道連接三鶯大橋前往。預期環河路匝道開通後，將導引原需行經交通壅擠的文化路車流，改行駛環河路。

5.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設定地上權、租用及聯合開發：本工程係屬永久性交通設施，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故設定地上權、租用及聯合開發等方式並不適宜。

(2)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捐贈意願，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因本府所持有之土地，大多均為公共設施用地，雖本府每年會清查有否適合作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倘有，通常會於該年度 6 月底前後公告開放予所有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交換，惟目前並無公有土地可交換，又該等土地無法逕與特定地主交換，需透過公開接受申請審查，因此無法作為本計畫之土地取得方式之一。

(4) 本案前次公聽會，關於容積移轉方式，經查本案私有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無法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特此更正。

6.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三鶯大橋改建工程將增設環河路匝道，使環河路車流不必繞行文化路後經由三鶯大橋往三峽方向，而可直接由環河路匝道連接三鶯大橋前往。預期環河路匝道開通後，將導引原需行經交通壅擠的文化路車流，改行駛環河路。如此，原僅 6~7m 寬之路口將形成瓶頸，故本案局部路段拓寬有其必要性。

7. 工程預算：

(1) 用地取得費：以實際土地市價查估結果為準。

(2)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救濟金等：以實際地上物查估認定結果為準。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本計畫道路興闢屬交通事業，可有效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以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及產業運輸。

2. 必要性：三鶯大橋改建工程將增設環河路匝道，使環河路車流不必繞行文化路後經由三鶯大橋往三峽方向，而可直接由環河路匝道連接三鶯大橋前往。預期環河路匝道開通後，將導引原需行經交通壅擠的文化路車流，改行駛環河路。如此，原僅 6~7m 寬之路口將形成瓶頸，故本案局部路段拓寬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案內工程範圍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後續將配合用地取得情形，依相關法令辦理變更編定。本計畫為道路新闢工程，需取得範圍內之 7 筆私有土地部分面積，其位置為道路拓寬之必要區位。

4. 合法性：本道路工程屬交通事業，由本府工務局本權責辦理規劃，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無違反現有法令規定，具合法性。

四、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1. 社會因素評估：

(1) 用地取得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計畫鶯歌區徵收土地 7 筆，所有權人 8 人，現況為道路及空地，無建築物。評估對民眾居住空間影響甚微，對人口結構無影響。

(2) 用地取得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完工後能健全鶯歌區之交通路網，提升都市環境生活品質，對周邊社會現況應有正面之影響。

- (3) 用地取得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本案預計徵收土地現況為既有道路或空地，無人口居住，因此不會對當地弱勢族群生活型態造成改變。而計畫完工後將提供三鶯大橋與環河路有效之串聯，對於環河路沿線居民應有正面之影響，初步了解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應無影響，倘有屬新北市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將進一步採取相關配套安置措施。
- (4) 用地取得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為局部道路拓寬，施工期間將配合三鶯大橋改建工程針對廢棄物、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等進行管制措施；評估本計畫對鄰近居民之健康風險無任何影響。

## 2. 經濟因素評估：

- (1) 用地取得計畫對稅收影響：本計畫三鶯大橋改建完成後，預計可改善環河路路網功能，增加沿線土地使用發展，將有助於增進地方財政，對地方政府之稅收有正面之影響。
- (2) 用地取得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計畫用地取得範圍部分土地使用編定主要為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現為既有道路用地及空地(草生地，無農作物)。用地範圍內均非主要糧食生產地區，故本計畫對周邊地區糧食安全並無任何影響。
- (3) 用地取得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為配合三鶯大橋改建工程設置環河路匝道之局部路段拓寬，因此計畫完成後可健全整體路網，並強化地區間連結，有效提供就業通勤人口往來移動，增加便利性，故對該地區就業市場有正向助益。另本計畫範圍內無相關產業，無轉業輔導之需求。
- (4) 用地取得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5) 用地取得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計畫之用地取得屬既有道路及空地(草生地，無農作物)，非既有農業生產空間，不影響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農業用地後續將併行提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6) 用地取得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案係原道路拓寬，用地取得為既有道路部分，完工後亦維持道路功能；用地取得為空地部分，僅徵收與道路相鄰部分，且盡量縮小微收範圍，以降低其土地利用

完整性。

### 3.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 (1)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影響：

本案僅局部路段拓寬，拓寬長度約180公尺，拓寬用地現為空地，對整體城鄉風貌應無影響。

#### (2)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內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明顯文化古蹟等建物，後續將再向本案所在地文化古蹟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內是否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

#### (3)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分流中興路及區域性車流，使路線經過地區之交通便利性及運輸效率得到提升，而完整區域道路系統、提升周遭地區交通條件及居民環境品質。

#### (4) 用地取得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係辦理既有道路拓寬，周邊並未發現稀有物種，對於生態環境之改變影響不大。

#### (5) 用地取得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之整體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使周邊地區交通聯繫更為順暢，強化與周邊社會鏈結，對周邊居民交通往返及地區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 4.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行政院「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與落實公共工程為重要國家永續政策之一。本計畫完成後可提升區域交通運輸效率，改善地區交通條件及居民生活品質，並提升周遭土地利用效能，有利地方發展及生活空間延續，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 (2) 永續指標：

甲、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15年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年度報告所列面向及指標檢視，本計畫對整體環境預計無不良影響。

乙、永續指標：本計畫可強化地區整體路網完整，提供民眾更優良之交通環境，維繫民眾生活空間，對既有社會紋理保留與延續有正面影響。

丙、永續社會層面：計畫區內週邊為既有都市發展區域，可使交通往返更加順暢，減少塞車情形。

丁、永續社會層面：本計畫道路之興闢可建全區內交通路網，使交

通運輸更加順暢，提升整體生活品質與經濟環境，加速區域土地使用，促進經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到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3) 國土計畫：

本案可增強當地路網建設，加速環河路沿線地區土地使用，有助於達成都市成長管理理念中都市再生理想，對於用地取得之土地使用編定主要為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部分為農牧用地；農牧用地部分將向主管機關提請變更編定，以符合國土（區域）計畫。

陸、前次公聽會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序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復文號
1	蘇議員泓欽	1. 本案工程用地，盡量不要用到私地。 2. 土地市價怎麼計算。 3. 地主經分割後，剩餘土地可以怎麼處理。 4. 公聽會能否減少1次。	109年4月1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2637號
2	廖議員宜琨	因為工程剩餘土地，造成畸零地，請檢討。	109年3月30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2644號
3	蘇志修	剩餘土地一併徵收及規劃機車道防風裝置。	109年3月25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1707號
4	張永生	所剩之農牧用地一併變更編定，以利土地利用。	109年3月26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1705號
5	吳金定	請環河路整段拓寬。	109年4月1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2649號

一、蘇議員泓欽：

1. 本案工程用地，盡量不要用到私地。
2. 土地市價怎麼計算。
3. 地主經分割後，剩餘土地可以怎麼處理。
4. 公聽會能否減少1次。

新北市政府答覆：

- (1) 本案屬既有道路局部拓寬，僅增設基本道路設施(如排水溝等)，另本計畫已儘量使用公有地(約全案用地範圍之7成)，以減少對民眾的影響。
- (2) 本府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市價辦理補償，其土地市價係本府委託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查訪或從政府公布之實價登錄資訊尋找該地區適當交易時間及適當位置之成交案例作為估價參考，並綜合考量土地使用管制情

形、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公共建設、特殊設施等實際條件修正相關參數，再以評估標的土地所屬價區段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得出。

(3) 有關土地之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具函申請一併徵收，本府收到一併徵收申請書後，本府會召集相關單位赴現地勘查是否符合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使用等要件。

(4)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 2 場」，故無法減少場次。

## 二、廖議員宜琨：

因為工程剩餘土地，造成畸零地，請檢討。

### 新北市政府答覆：

感謝議員與地方對本案的支持，倘所有權人之土地，因本案工程用地取得而造成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如工程範圍內所有權人之土地係採與本府辦理協議價購而取得者，可向本府申請一併價購，若需以徵收方式始能取得所有權人之土地者，則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

## 三、蘇志修君陳述意見：

剩餘土地一併徵收及規劃機車道防風裝置。

### 新北市政府答覆：

有關徵收土地之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另關於本橋完工後，機車及自行車（行人）將行駛最外側之專用匝道橋，並與汽車分流，行駛橋上之安全性較原橋更高；此外，匝道橋外側亦設有防風柵，降低橋上側向風力，可進一步提升安全性。

## 四、張永生君陳述意見：

所剩之農牧用地一併變更編定，以利土地利用。

### 新北市政府答覆：

非都市土地如需辦理變更編定，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興辦事業許可文件等相關資料，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辦變更編定事宜。

**五、吳金定陳述意見：**

請環河路整段拓寬。

**新北市政府答覆：**

有關臺端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三鶯大橋改建工程第二期」第 1 次公聽會提出陳述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臺端之陳述意見如下：請環河路整段拓寬。本府答覆如下：本市轄區廣闊，因公務、公共所需、興辦公共事業等尚待辦理取得之土地數量龐大，目前僅能就公益性、效益性較高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或有急迫性、安全疑慮、救災考量之道路拓寬優先辦理，臺端建議環河路全段拓寬部分，因現況已有雙向各一車道可供通行，平時會車空間足夠，應無交通改善之急迫性，爰本案目前暫無興闢計畫。

**柒、本次公聽會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蘇卿賢陳述意見：**

未收到第 1 次公聽會回復意見公文。

**新北市政府答覆：**

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召開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經查因臺端未參與該次會議，且於會議紀錄寄發後亦無收到臺端陳述意見書，故無專函回覆意見，惟公聽會上已將民眾相關意見均詳實記錄並提供公聽會議紀錄予臺端，請臺端參閱，倘臺端對於本案有其他意見或不了解之處，可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或電話洽詢承辦人。

**捌、結論：**

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本次會議提出陳述意見書者，本府將就陳述意見內容專函回復，倘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或電話洽詢本府新建工程處承辦人。

**玖、散會。**